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函

地址：新北市八里區華富山33號

聯絡人及電話：何玉娟(02)26101660轉2306

電子郵件信箱：6719@balipc.gov.tw

傳真電話：02-26100169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八療社工字第1065001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5001621-1.pdf)

主旨：本院訂於106年8月2-3日、106年8月21-22日假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106年度「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教育訓練-親職教育輔導必修課程-北區場次」，敬請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5年8月1日衛生福利部函頒修訂「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辦理。
- 二、意者請參閱報名簡章，本場次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ijTA0eXU3yD9Km7Z2>，不受理紙本或電子郵件方式報名。
- 三、檢附106年度「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教育訓練-親職教育輔導必修課程-北區場次」簡章乙份。
- 四、本案連絡人逕洽專案助理林宜娟小姐（02-26101660分機1042）或何玉娟社會工作師（02-26101660分機2306）。

正本：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矯正署、教育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嘉



裝

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04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2號7樓705室)、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2號6樓之4)、社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106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45號8樓之2)、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105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604號2樓之4)、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330 桃園市中山路532-1號3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446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4號五樓之3)、臺灣臨床心理學會(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104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25號9樓之4)、社團法人臺灣防暴聯盟(100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130號4樓)、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析協會(231新北市新店區文化路78巷3弄9號3樓)、臺灣精神醫學會(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2號9樓之3)、社團法人臺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41459 臺中市烏日區五光路930巷23弄33號)、社團法人臺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241 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694號3樓)、張老師基金會(104臺北市中山區219號401室)、現代婦女基金會(100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7樓之1 B室)

副本：本院社會工作科、本院社區精神科



院長 陳俊鶯

訂

線

